

合同编号：

城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广州桂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206号A1自编105室

法定代表人：郝大辉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为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拟利用甲方的平台优势和经验优势，为项目运营打造优质可靠的业务基础，利用乙方专业优势、资源渠道与资金优势，进行生产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城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作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城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二）项目内容：甲乙双方以诚信互利为原则，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仅限于水洗砂、建筑废弃物破碎制备再生骨料、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成品等，如经营其他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开展。

（三）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五四区（约 15 亩地块），详见附件 1。

（四）合作期限：自签署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五）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约以及续约条件等问题，并将是否续约等相关问题及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合作方式

（一）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用地，乙方提供项目建设与运营资金。

（二）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从化区各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甲方作为项目的管理方，派驻管理人员，并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收取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费用（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费）。

（四）乙方作为项目的建设方，自行提供生产技术、设施设备、合法原材料和成熟的生产与运营经验，对建筑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乙方须建设期内（自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三个月）按照 GB51322-2018《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规范建设生产线和车间，并配套建设相应电房设备设施。

（五）乙方主要负责村镇以及群众关系的协调工作和办理运营相关证照、报告。

（六）乙方对自身的经营投入负责，自负盈亏，甲方在过程中实施管理、作业监控、指导，按每年度的建筑废弃物进货量向乙方收取约定的项目管理费。

（七）甲方提供项目合作用地为约 15 亩（详见附件 1）。

（八）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提供建筑废弃物排放证或其他合法的排放证明方可进场生产。

三、项目管理费计费及支付

(一) 计算周期与标准：项目管理费结算周期自建设期结束后第一天开始计算，按一年为周期，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按保底加阶梯式递增的差额累进结算制计算（按实际建筑废弃物进货量数量结算）。具体参照下表：

	建筑废弃物进货量数量阶梯 (单位：吨)	保底费用 (单位：元)	累进费用 (单位：元/吨)
1	30 万（不足 30 万按 30 万计算）	24 万	0
2	30 万-40 万（含 40 万吨）		6
3	40 万-50 万（含 50 万吨）		5
4	50 万以上		4

(二) 结算与支付方式：保底项目管理费用 24 万按月份折算支付，当季度的首月 20 日支付上一季度月份折算的费用。结算周期满一年，则根据当年的进货量按阶梯收取相应的项目管理费。

(三) 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交¥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作为项目顺利开展的保证金。在双方合作期结束后，保证金无息退还。因乙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时，可由该笔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推进项目的平稳发展。
2.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经营所需的相关手续。
3. 甲方提供合作项目的地块使用。
4. 有权监督项目现场的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提出合理建议确保项目的合法性。
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生产运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设与运营资金投入和办理项目所需证件。
2. 负责投入生产经营的主要固定资产和部分设备、技术、专利等有形、无形资产，确保项目正常运作。

3. 负责按 GB51322-2018《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建设，开展生产运营工作。

4. 负责聘请生产经营所需人员和劳动关系管理，自行承担相关成本和风险。

5. 负责进场交通运输道路保障、村民与群众关系协调。

6. 负责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行承担项目合作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乙方自主负责现场的水电报建报批与缴费。

8. 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的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种管理规定。

9. 乙方须自行负责对购买关于本项目生产及运营的商业保险，以降低运营风险。

五、合作退出机制

（一）如因政府征收本合作项目地块或甲方的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或因政策变化、行业变化等原因，该项目相关证照被收回或者取消，最终导致项目开展失去合法性基础，本项目协议终止。乙方无条件无偿退场，退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终止合作。

（二）如因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或其他事故，致使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相关运营牌照，乙方无条件无偿退场且承担重大事故的责任，退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终止合作。

（三）本合作项目终止后，因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为投入生产经营在甲方提供地块的固定厂房归甲方所有。

（四）因乙方违约责任双方终止合作，乙方须三个月内退场，退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违约金¥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所确认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如果没有依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二）合作一方如果未按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期限提供相应服务、管理费等，应当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甲方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管理费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作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或租赁本协议所涉及的使用权、收益权份额、不得私自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抵押本协议所涉及的收益权份额、不得私自设置第三者权益。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项目用地而终止合作，甲方仅限于支付乙方约定的违约金 30 万元与场内设备的拆解与搬迁费用。

（五）乙方因无法继续经营提前结束项目合作，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30 万元支付予甲方，还须向甲方一次性结清当年剩余合作期内的项目保底收益（管理费用），同时按合作地块原有构筑物面积恢复同等面积的合格标准厂房。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法经营提出指导性意见，若乙方经营过程中因未听从甲方的建议导致双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自甲方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退场之日起，若乙方三个月内未按时进行退场，视作乙方弃置项目现场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设备，由甲方自行处置，所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八）当本协议合作终止，乙方须按时退场，退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淤泥渣土清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声明及保证

（一）各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

（三）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合同各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八、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合作协商进行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通知和告知约定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方

式送达。通知和文件可以派专人送达，亦可通过邮寄或传真送达至收件人指定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送达的，以送达收据之日为收讫之日；以邮寄送达的，自付邮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收讫之日；以传真送达的，自传真报告显示对方收妥时间所在日期为收讫之日。如任何一方变更收件数据，需提前七天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负责。

十、合同变更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七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双方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双方结算信息：

甲 方：广州桂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44 0101 MA9U MLTW 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新城支行

账户：4409 6901 0400 12209

乙 方：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项目合作场地范围图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下接附件页）

附件 1:



附件 2:

廉洁诚信承诺书

广州桂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保障招标、采购及其他合作项目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合作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广州桂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峰资源)城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桂峰资源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二)向桂峰资源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桂峰资源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桂峰资源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桂峰资源商业秘密;或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六)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公正开展及损害桂峰资源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桂峰资源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应答方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并赔偿桂峰资源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桂峰资源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四、如桂峰资源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单位有义务及时向桂峰资源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五、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为我单位参与本合作项目所签署合同的附件,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我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渠道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府前路 98 号 14 楼从化城投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 伍小姐

举报电话: 020-66333779【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6:00】

举报邮箱: lxjtjwjcs@163.com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